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一) 言論學藝

論詩經語譯

關於「把」

(二) 校聞

本院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體育消息

(三) 會議錄

(四) 專載

本院高三學生教學實習辦法及分配表

(五) 圖書館消息



文史二黃承榮

文史二蘇惠鏗

六件

勤勤大師範學院月報

言論學藝

論詩經語譯

文史二 黃承燊

『詩經語譯』，這一件文人末技，前幾年已經有人進行着了。郭沫若先生把國風譯了四十首，出了一部小冊子，因為第一篇是周南卷耳之章，所以定名為卷耳集。當時顧頡剛，劉大白，汪靜之幾位先生也嘗試過；但這不過是他們一時興到之所為，而不是專心致力於這件工作的，所以所譯不多，沒有什麼『集』的刊行。後來陳漱琴女士在女子書店出版了一部詩經情詩今譯，在這部書中，除了陳女士自己翻譯的八篇外，她還蒐集了劉大白，顧頡剛，魏建功，鍾敬文，汪靜之，儲皖峯幾位先生的譯文二十五篇

，合為三十三篇。可算是繼卷耳集而起的譯詩的集子。最近陳子展先生又進行着大規模的譯詩的工作。他『儘可能地使用比較接近大眾的語言文字，翻譯一部上古的詩歌總集（按：即指詩經）。』他已經在人間世，華美等小刊物裏發表過好幾篇譯文；他那整部的語譯的詩經想也快要和我們見面了。

二
究竟他們為什麼把詩經來繙譯呢？他們繙譯詩經的目的是什麼呢？郭沫若卷耳集序說：

『我國的民族原來是極自由極優美的民族。可惜束縛在

幾千年來禮教的桎梏之下，簡直成了一頭死象的木乃伊了，可憐！可憐！可憐我最古的優美的平民文學也早變成了化石。我要向這化石中吹噓些生命進去，我想把這木乃伊的死象甦活轉來。這也是我譯這幾十首詩的最終目的，也可說是我的一個小小的野心。」

顧頡剛詩經情詩今譯序說：

『國風中的詩篇所以值得翻譯，爲的是有異性情。這些詩和唐人的絕句，宋人的詞，近代的民間小曲，雖然遣辭有工拙的不同，而敢於赤裸裸地抒寫情感則無異。中華民族的文化苦於禮法的成分太重，而情感的成分太少，似乎中庸而實是無非無刺的鄉愿；似乎和平而實是麻木不仁的病夫。我們要救起我們的民族，首須激起其情感，使在快樂時敢於快樂，悲哀時敢於悲哀，打破假中庸假和平等毒害我們的舊訓。而情感最集中最深入的是男女之情，故以打破家法的家族制度下的障壁爲第一義。這些吐露真性情的詩篇，使人讀了發生共鳴，感覺其可寶貴，從而想到自己性情的可寶貴，就是打破這種遏抑自然的障壁的好工具。』

陳子展詩經語譯序說：

『現在我要把這部詩經整個兒翻譯出來了。不是幻想把牠譯出以後，對於挽救國家或復興民族以及對於世道人心之類有什麼幫助，也不是妄想大衆都能够讀牠，或作爲青年必讀書。我只盡我最善之力，儘可能地使用比較接近大衆的語言文字，翻譯一部上古的詩歌總集，決不故意摹倣外國詩歌，也不存心誇耀古典詞藻，但要看看大衆語是不是可以創作詩歌，先由我這個沒有創作天才的凡人，從翻譯古詩來實驗實驗。』

這樣看來，他們繙譯詩經或以爲可以使牠甦活轉來，脫離禮教的羈絆；或以爲可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或以爲可以當做創作大衆語詩歌的試驗。總而言之，他們都以爲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但是我們不要被他們輕輕地瞞過了，我們要再三考慮：究竟詩經這一本書，需要不需要把牠翻譯的呢？和可以不可以把牠翻譯的呢？這兩個問題是值得我們討論的。

二

郭先生的意思，以爲詩經——尤其是詩經中的國風

——裡的詩篇多是很自然，很真摯，很動人的平民化的優美作品，可惜被後代的訓詁家，注釋家，考據家……穿鑿附會，把牠「死化」了，所以要吹噓些生命進去——把牠譯成白話。

詩三百——尤其是國風——多是優美的作品，這是我們可以絕對承認的。優美的作品給舊注家「死化」了，這也是我們可以絕對承認的；因為他們雖然知道「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詩序）更知道「詩之所謂國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歌詠，各言其情者也。」（朱熹詩集傳叙）但是當他們執起筆來做注解的時候，因爲拘泥於「溫柔敦厚」的所謂「詩教」，所以對於鄭衛之詩，詆爲「淫奔」；或對於謳歌自然，抒寫情性的民間歌謠，都以爲是古人託詞感興之作，有憂傷君國之思，又因爲要贊揚貴族，歌頌聖朝，所以往往把許多很直率，很活潑的詩歌增會到所謂「古聖王」的歷史陳跡上面。關雎，明明是抒寫男子追求女子的熱情，和既達目的後的快樂，而詩序偏要說：「關雎，后妃之德也。」朱熹氏更以爲：「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姬氏，以爲之配；宮

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又如采芣，明明是抒寫男女戀愛間相思的熱情，但詩序偏要說是「懼讒也」，簡直是可笑了，所以清代的姚際恒也覺得不滿意，在他的詩經通論裡有說：「……且謂一日不見于君，便如三月以至三歲，夫人君遠處深宮，而人臣各有職事，不得常見於君者亦多矣。不欲日日見君，方免於讒，則人臣之不被讒者幾何？豈爲通論！」舊注家的荒謬之處，在這種也無須多舉了。現在我們要問的就是：舊注家把詩經解錯了，我們就要把牠繙成白話了嗎？我們知道，舊注家把詩解錯，是舊注家的事，而不是詩經本身的事，舊注家的解釋雖然迷惑過不少詩經的讀者，但時至今日，經過許多文人，學者的努力，漸漸減削了舊注家的勢力了。如謝晉青先生的詩經之女性的研究，把三百篇裡面寫戀愛問題的詩，寫女性美的，寫婚姻問題的詩，寫失戀問題的詩，寫再醮問題的詩……分別舉出來討論，很用力的攻擊詩序和詩集傳的立論；雖然還不免有不妥當的地方，但勞績也可算不少了。劉大白的中國文學史也把詩中的戀歌，農事歌……列舉出來加以精闢的解釋。此外還有許多許多書

籍是以新見解來討論詩經的，在這裡也不用多述了。我相信：現在的詩經的讀者已不容易給舊注家迷惑了。我相信：要使曾經「死化」過的詩經甦活轉來，祇要澈底消滅舊注家的勢力，使他不能再作祟就够了。我們實在無需把詩譯成白話的。所以我承認：胡適之先生想發憤做一部詩經新解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俞平伯先生的讀詩札記也是很有價值的書。

顧頡剛先生的意思，以為要救起我們的民族，首須激起其情感，所以要把「有真性情」的國風翻譯出來，使一般人都能够讀，使一般人讀了都發生共鳴，「在快樂時敢於快樂，在悲哀時敢於悲哀」。

把詩經譯成白話後，能否使一般人都能歌詠牠，這個問題容在下面研究，在這裡可以置之不論。

本來，把純文學的三百篇牽連到「救國救民」的作用上面，已和「不學詩，無以言」；「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一類廢話一樣地令人莫名其妙！況且使大眾讀詩經——譯成白話的詩經——來「激起情感」，這一種「救國方畧」，根本就有一不妥當

的地方。顧先生未免把拯救民族這一件事看得太容易了。

一個民族，若是麻木不仁的，自然危在旦夕，沒有生存下去的希望，這就是說：必要能「在快樂時敢於快樂，悲哀時敢於悲哀」，應笑的時候要笑，應怒的時候要怒。譬如日本無理地侵佔我們的國土，我們中華民族若果不是麻木不仁的民族，而是有活力的有精神的民族，就應該一致地怒起來（情感激發起來）；然而，這又不是光是怒起來，便可以打倒日本，殺到東京去的，怒了之後，還要有計劃地進行實際的抗日工作，國家民族才有希望。文王之所以能够「安天下之民」，不獨重在他的「一怒」，並且重在他能够「爰整其旅，以遇徂莒」，然後建了「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的大功。所以顧先生的「激起情感」的「救國論」，似乎有點不完不備之弊，令人發生許多懷疑；而最令人懷疑的，就是詩經國風中雖然有使人精神興奮的詩歌；如秦風無衣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

作！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

和大雅江漢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旂。匪安匪舒，淮夷來備。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於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等都是。但這些歌詠出征，讚美武功的歌詩在國風中實在不多，佔多數的却要算抒寫『男女之情』的作品。而『男女之情』又正是顧先生認為『情感最集中最深入』的。那末國風裡而最精采的想就是那些『男女相與歌詠，各言其情』的作品了，我們讀了那些最精采最優美的作品當然會激起情感的，但大家都這樣地激起了情感，就可以拯救民族了嗎？想不是這麼容易罷！況且男女愛慕之情，實在是人類的基本能，男女之間，戀愛的時候，個個都『敢於快樂』；失戀的時候個個都『敢於悲哀』，甚至自殺。這種與生俱來的情感是無待讀詩經才激起來的。『有真性情』的國風是不

能硬拉到救國方面來的。那末，翻譯詩經斷不是挽救國家所需要的事了。

現在我們可以談到陳子展先生的偉論了。陳先生翻譯詩經，是要看看大眾語是不是可以創作詩歌，即是把『翻譯詩經』來做創作『大眾語文學』的試驗。但是他雖然自信他自己的譯文中會有多少『比較接近大眾語』，却又自己懷疑着：『雖是用了現代的大眾語勉強譯出，未必現代的人都能做說得出，聽得懂，看得明白，因此就可作為大眾的詩歌。』（詩經譯序）關於這一層的確是值得懷疑的。大眾語文學要採取新題材，新形式，要合大眾的脾胃，要大眾能夠接受。這些話未免太抽象了，我們可以實在一點來說：大眾語文學不特在形式方面是要大眾說得出，聽得懂，寫得來，看得下。而且在內容方面，更要以大眾意識為前提。這兩件東西——形式和內容——是互相關連的，很像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相需為用，缺一不可的。內容固然包含在形式中，而形式也賴內容而存在。內容儘管以大眾意識為前提，而用文言來寫的文學作品，大眾當然無法接受；形式儘管使大眾能夠說得出，聽得懂，寫得來，

看得下，而內容是封建意識的文學作品，也斷沒有合大眾脾胃的可能，更不配稱為大眾語文學。說明了這一層，我們就可以估量陳先生的「實驗工作」有沒有成功的希望了。

陳先生的實驗，以詩經來做基礎材料，而詩經是三千年前的文學作品，裡面當然含着舊的社會意識了，縱使譯文加插些新題材進去，但牠根本是由舊東西脫化出來的，實在難免不陷入封建的窠臼中。如陳先生在人間世第一期發表的衛風考槃譯文，把「碩人」譯為「隱士」，把「碩人之寬」譯為「隱士生活真愜意」，而所謂「愜意」的「隱士生活」就與現代的在窮苦中掙扎着的大眾隔離很遠。而且大家也不希望得到度那所謂「愜意」的「隱士生活」！

又陳先生說過「用了『現代的大眾語』把詩經」勉強譯出」，但又說過：「儘可能地使用比較接近大眾的語言文字」，翻譯一部上古的詩歌總集」。究竟陳先生用來翻譯詩經的語言文字是「現代的大眾語」呢？還是「比較接近大眾的語言文字」呢？抑或「現代的大眾語」和「比較接近大眾語言文字」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呢？這真令人很懷疑的。現在一般熱心從事大眾語運動的人們正紛紛討論建

設大眾語的問題，可知大眾語現在還是在媽媽的腹中，未有產生出來；而陳先生居然能够用「現代的大眾語」翻譯上古的「詩歌總集」，他的聰明才力真令人佩服極了。但我們看着陳先生的詩經譯文又免不了有點失望；比方面所舉的「隱士生活真愜意」一句，「愜意」一詞就似乎不能稱為「現代的大眾語」；甚至不配稱為「比較接近大眾的語言文字」。

文學革命運動開始的時候，就有人進行創作新詩的嘗試，初期的作品雖然脫不了舊詩詞的格調，不很自然；却未嘗拿舊詩詞來做底本。現在我們想創造大眾語文學，也可以放膽地嘗試，我們用的該是新題材，新形式，而無需乎以詩經為底本的。（待續）

關於「把」

文史二 蘇惠鏗

我國文字在許慎說文所集，已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後來漸漸的增加，到了康熙字典年間所修的康熙字典，裏面已收有四萬多字了，自從這一個時期以後，我國文字量的方

面，有沒有繼續的增加，沒有正確的報告，無從知道，但由我們觀察的結果，實在可斷定，在康熙字典完成的時，直至現在，確是不斷地繼續的增加。尤其是在所謂文學革命以來，加口字傍的類似「形聲字」的增加，數目最大，現在我國文字「量」的方面，最低限度，也許已超過五萬個了！這樣諾大數量的增加，當然有它底時代的須要，但在另一方面，也未必和我國文字的特質——單音，孤立，意符，有相當關係，所以我國文字增加到有這樣的大的數目，也許有一部份是由於造字的容易；和一班文人寫作時，感到「工具不敷應用」，「詞不足以達意」，因而自造新字，文字學上所稱的「別字」「俗體字」有一部份都是未來的新字，或者可說有一部份是一般新字的前身！

我國文字雖然是不斷地的增加。且已增加到有個諾大的數目——五萬多個了。但在實際應用上怎樣呢？

說到實際應用上，我以為不過都是在常見的三五千字中兜圈子，所以我近來常常說道，倘若有個人把無論那一部國人的名著，拿來分析統計一趟，就可發覺他：雖寫了一百幾十萬個字，但他所用到的字，恐怕也不能多過中國

現有文字十分之一——五千字以上！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國通常習用的文字，牠的含義，常常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在動詞方面，現在我就拿「把」字做個有趣的分析，——這或者也會有助於一般從事「古文語譯」的人！

「把」的本義用法

在我國語言文字中，「把」字是一個很常應用的字，牠的本義，說文釋「握也」；廣雅釋詁說「持也」；廣韻也說「持也」，「執也」；至於增韻是說「執也」，「秉也」！這是把字的本義，在我國文學作品中，時常都有用到，現在就舉幾個例罷！

1. 盍將把兮瓊芳

——楚詞東皇太一

2. 左手把其袖

——燕策

3. 湯自把鉞以伐昆吾

——史記

4. 一把拉着手

——儒林外史

以上幾個例，是見於散文的，現在再把他用在詩詞方面的，舉出幾個例。

1. 手子從君把，腰支亦任回。

——張翥游仙窟

2. 白石明可把，水中有行車。

——杜甫詩

3. 如今柳向空綠，玉笛何人更把吹。

——皇甫松楊柳枝詞

4. 把。蓋悽然北望

——東坡樂府

II. 「把」字的引申義

把字除了上面說過的本義用法還有它的引申義用法，他的引申義用法，也不一致，現在就把他用做形容詞時來談一談，我們從上面說來，把字的本義，就是：「持也」，「執也」，「秉也」，和「握也」的意思，這些「持」，「秉」，「握」，都從這手字，於是第一步引申出來的意思，就是拿把字來像手攀手掬的意思，後來又由這些意思，一再展拓

文義，用他來像估量物質的量，——這是因為手攀手掬的形狀有量物的可能，所以才又有這後一部的引申，現在把他各舉幾個例：

A. 第一步引申義，作手攀手掬的意思：

1. 惜春更把殘紅折。

——歐陽修千秋歲

2. 儘人願盼，手把花枝燃。

——董西廂

3. 盡合手至公光，把諸佛供養。

——董西廂

B 第二步的引申義，因手攀手掬時有量物的可能，而用把字常做「量詞」的用法。

1. 憂來藉草坐，浩歌淚盈把。

——杜甫詩

2. 采之不盈把。

——張拭瀟清亭詩

3. 鳳姐兒用手巾裹了一把牙筋。

——紅樓夢

4. 李逵去腰間拔出一把朴刀。

——水滸。

III. 純象形的把字用法

這純象形的把字用法，就是完全拿那手攀手掬時的形狀來象所表出的一種形態，現在也舉出幾個例！

1. 拱把之桐梓

——孟子告子篇。

2. 交拱之木，無把之枝

——淮南子。

3. 松柏之貫四時，傲霜雪，皆自拱把以至合抱

——鶴林玉露。

IV. 把字的變例用法

把字的變例用法，他用在中句中的含義很廣，他可不限於本義，這時他大約都是做「用」字「將」字「以」字……的意義解釋，但他的含義，那時仍要是一個和本義的輪廓相去不遠的意義，例如「他把烏靴挑寶燈」，這個「把」字的用法，就和本義不同，是用字的意思，他但仍是表示一個四肢運動的輪廓，把手持的「把」來做腳挑的介詞，是有想構成「手持」和「腳挑」的相類運動的輪廓，藉來增厚文章的美！

總說一句，這些把字的變例用法，在它的意義上就改

變成做「用」，「將」，「以」……的意思，在文法上是處介詞

的地位為多，現在我也就這種用法上舉幾個例。

1. 時把文章供戲謔，不知此體誤人多。

——戴復古論語。

2. 只因忘却當年約，空把朱絃寫斷腸。

——風月相思引詩。

3. 誰肯把鍼兒將線引。

——古本西廂記。

4. 着綾幘做甲，把鉢盂做頭盔。

——董西廂。

5. 李俊把眼看時，只見草廳上坐着四個好漢。

——水滸。

6. 我教爾自把麻繩細了。

——征四寇。

7. 我已無心，君因甚更把青衫為客。

——陳亮念奴嬌。

上面幾種關於把字的用法，不過是隨意拾來的例，但就從這些例中，已能看到我國文字的繁複，應用的靡易！

校聞

本院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本院廿三年度上學期各班學生成績，業經統計完竣。

對於成績優異各生，均依照獎勵學生規程分別給予獎勵，計合獎勵學生規程第一條各項者，有二十四名；合第二條各項者，有十三名；合第三條各項者，有四名；合共四十一名。茲將受獎各生姓名附錄於後

附廿三年度上學期各班受獎學生姓名

(一)合第一條乙項者(操行甲等各科均及格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優良者)

高三乙 梁芥采 胡雪英
高二乙 區敏智

高一甲 黎銳

初二乙 潘景晴

初二乙 黃笑鈴

(二)合第一條丙項者(操行甲等各科均及格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服務成績顯著者)

八十分以上服務成績顯著者)

高三乙 胡雪英

高二甲 崔鼎勳

高二丙 郭乃近

高一甲 王宗斌

高一乙 董淑英

初二乙 倫國顏

初二乙 楊敏學

張仲侶 楊敏學

岑學幹 黎銳

劉錫典

初一乙

張淑侶

陳玉霞

黃笑鈴

(三)合第一條丁項者(操作甲等各科均及格總平均在

八十分以上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高三乙

張智慧

高二甲

崔鼎勳

高二乙

區敏智

高二丙

郭乃近

高一甲

黎銳

高一乙

蘇紫華

初二乙

潘景晴

倫國顏

張仲侶

初二乙

楊敏學

張寶芬

初二乙

張淑侶

吳舜華

(四)合第二條乙項者(操作甲等各科均及格總平均在

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優良者)

高三乙

辜妙芝

高二甲

董耀宗

陳康

高二乙

林淑嫻

高一丙

溫健

(五)合第二條丙項者(操作甲等各科均及格總平均在

七十分以上服務成績顯著者)

高二乙

周佩蘭

高二丙

黃一鵬

高一乙

楊順

初一乙

何銘瑜

(六)合第二條丁項者(操作甲等各科均及格總平均在

七十分以上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高三乙

辜妙芝

高二甲

董耀宗

陳康

高二乙

林淑嫻

周佩蘭

高二丙

許更欣

高一乙

梁采繁

何恩蕙

初一乙

鄭連解

(七)合第三條甲項者(操作甲等各科均及格總平均在

八十分以上者)

高三乙

董鏡華

高二乙

程淑芳

高二丙 林鳳歧
高一甲 陳伯驥

評定各班班會成績

本院各班均有班自治會之設，以養成各生有自治活動能力，於每學期之末，由訓育委員會檢查班會工作成績，評定等第。倘班會成績列丙等者，則該班學生個人操行不得有列甲等者。至評定方法則先由各班班會自行作一工作總報告，呈班主任核閱，加以評語，轉送院長及訓育委員會主席暨初中部主任評定。茲將廿三年度上學期本院各班班會成績列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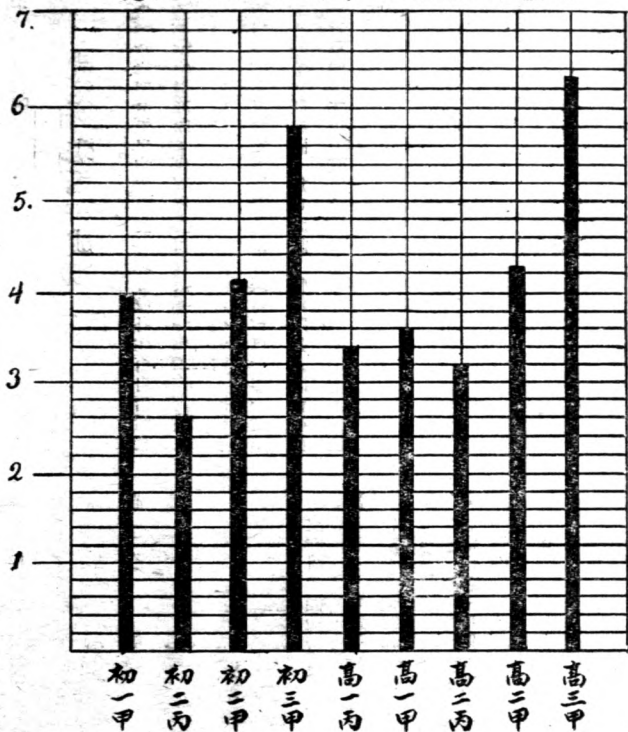
班別	等第	班別	等第
文史二	丙等	高一甲	甲等
文史一	丙等	高一乙	乙等
數理化二	丙等	高一丙	乙等
數理化一	丙等	專二	丙等
博地二	丙等	幼師班	丙等
		初三甲	丙等

博地一	丙等	初三乙	丙等
高三甲	丙等	初二甲	丁等
高三乙	乙等	初二乙	甲等
高二甲	乙等	初二丙	丙等
高二乙	甲等	初一甲	丙等
高二丙	乙等	初一乙	乙等

本院設置擴音機及收音機

本院禮堂廣潤，講演時，每感聲音不能貫注全堂，茲特設備擴音機於禮堂講座，以便紀念週講演時應用，已經試用數次，成績甚佳，遠近均能聽悉清楚。現並購置收音機一副，亦經裝置妥當，原為科學研究之用，該機能接收世界各國音樂，訓育委員會現擬利用為師生餘暇娛樂之具。將定每隔一星期六晚，即開放收音一次，時間暫定由下午七時起至八時半止，將來體察情形，再將次數增加或減少云。

表較比數次均平班各上向體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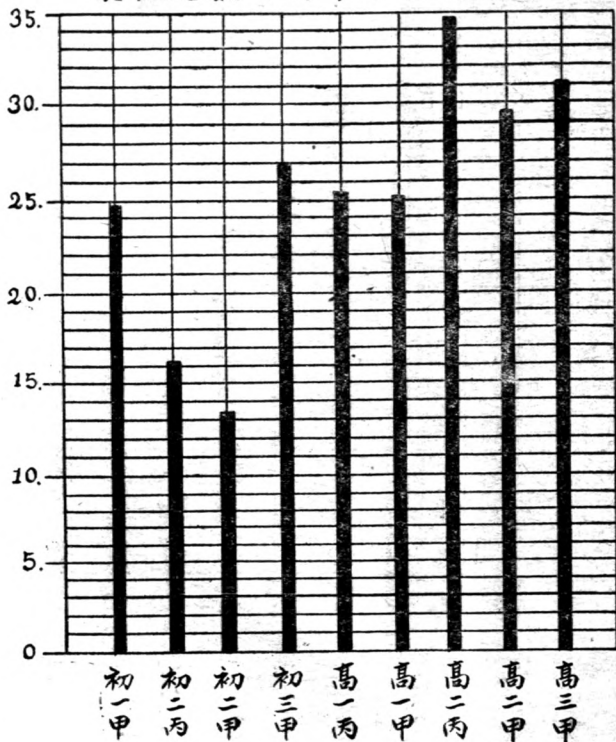


體育消息

上學期檢查成績結果，茲用簡單表格，以表各班各項成績之平均成績，而作一簡單比較。一方可供今後體育課程之參考，他方面亦可使各班同學，得知本班之某項運動在全校各班中所佔之位次。就各表中指示出的有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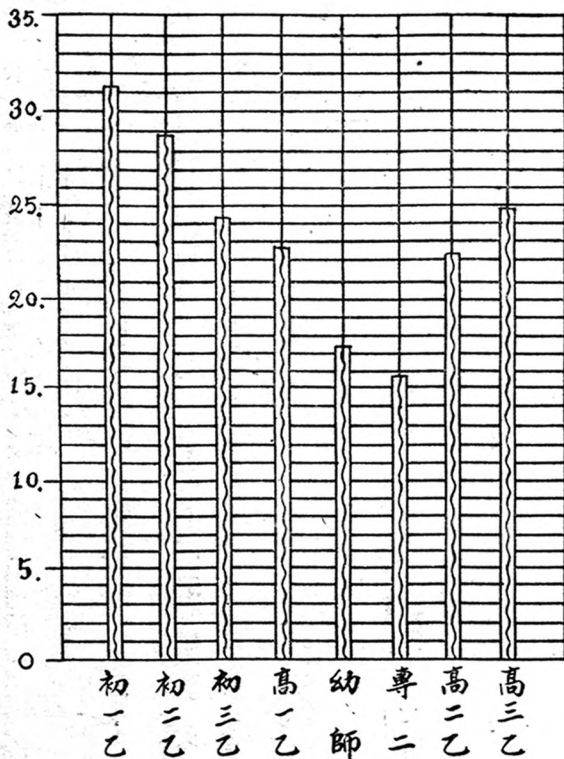
第一，相鄰班次成績相差過鉅，如男生之引體向下與仰臥舉腿二表，最為顯著。第二，女生之仰臥坐起

表較比數次均平班各腿舉卧仰



一表，竟成一
 每況愈下的紀
 錄；最低成績
 與最高者，竟
 差至十五次以
 上。此種項目
 ，雖為體能的
 測驗，然亦不
 應成此急轉直
 下的情形。另
 就技術科的表
 格看，因練習
 關係，其情形
 則與前者不同
 。由此亦可看
 出一點體能與
 練習之關係來
 。此種情形是

仰臥坐起各班平均次數比較表



推鉛球
 高中男生用 12 磅鉛球
 高中女生用 8 磅鉛球
 初中男生用 8 磅鉛球
 初中女生用 6 磅鉛球

伏地臂屈伸
 仰臥舉腿
 仰臥坐起
 引體向上
 皆以次數
 為單位

壘球擲遠
 急行跳遠
 推鉛球
 皆以公尺
 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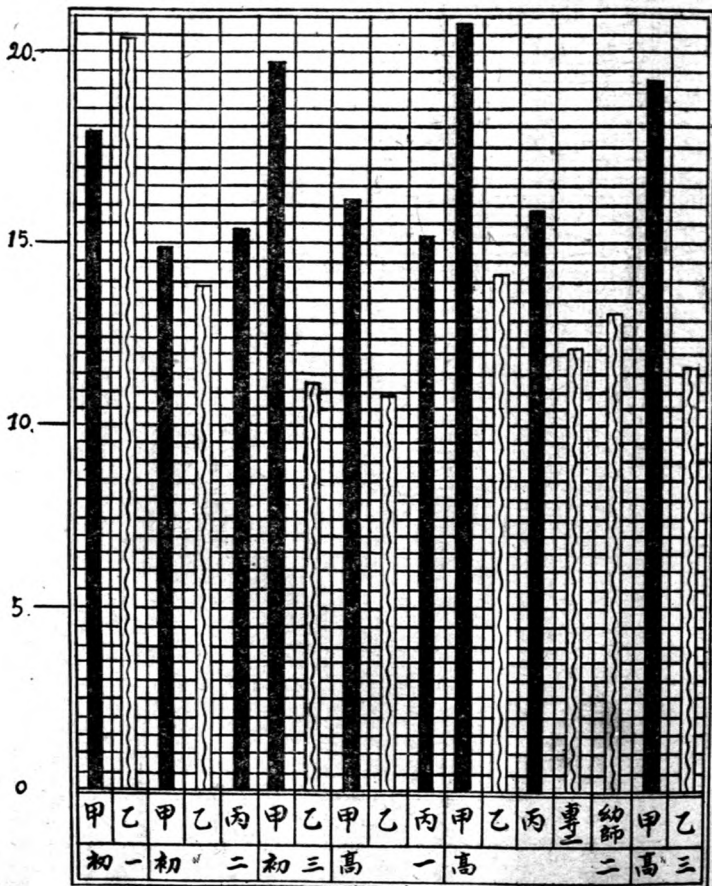
代表女生

代表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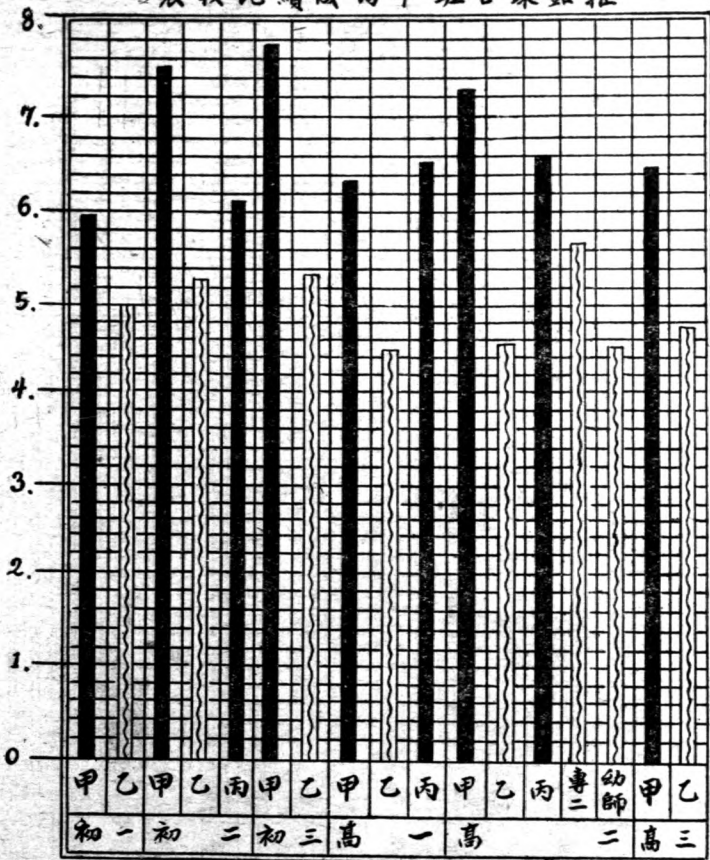
▲圖例▼

值得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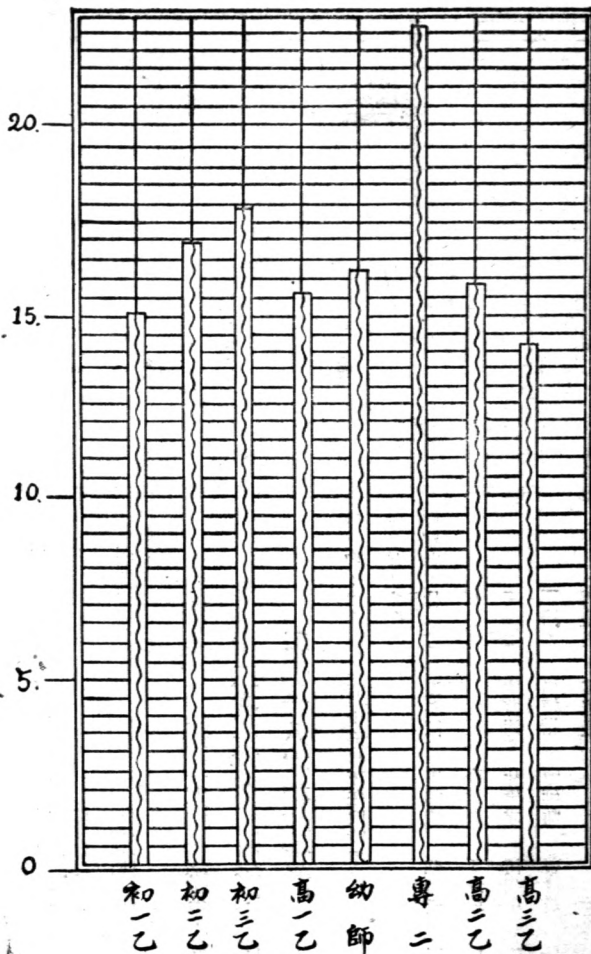
表較比數次均平班各伸屈臂地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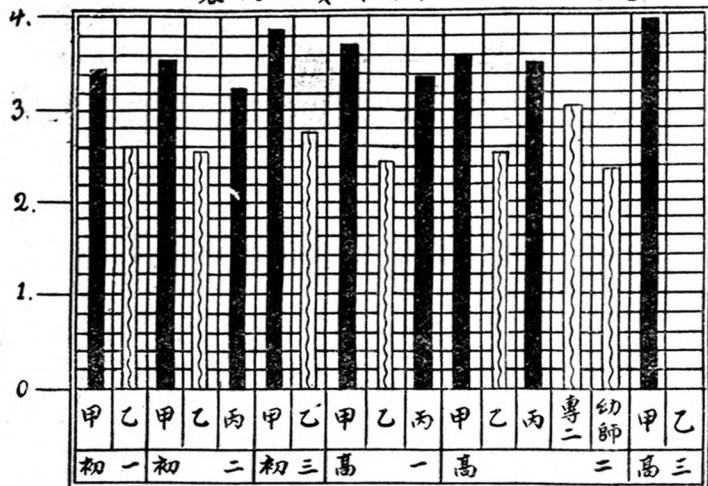
表較比績成均平班各球鉛推



墨球擲遠各班平均成績比較表



表較比績成均平班各遠跳行急



行禮如儀

主席林礪儒

紀錄莫雨樵

劉檀貴

高覺敷

王濟仁

區植楷

陳延炳

曹壽炎

吳三立

丁毅菴

陳啓錄

甘偉才

何紹甲

陳兼善

胡根天

關元藻

齊廉與

丁景塔

林道廉

出席者：林礪儒

溫心園

王鶴清

蘇鶚元

王韶生

地址：本院會議室

日期：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半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第
十二次院務會議暨高中師範
科第十八次校務會議

會
議
錄

(甲) 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收入學雜各費數目
- 二、上學期圖書雜誌費收支數目
- 三、上學期各班操行學業成績優良應予獎勵各生
- 四、請各系主任各班主任定期開系務級務會議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上學期不及格學生補考日期案
- 議決：定三月三日舉行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高

中師範科第十九次院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二月廿三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丁景堪 蘇鶚元 曹壽炎 丁毅菴 林道廉

甘偉才 胡根天 區植楷 張維新 齊廉興

王韶生 溫心園 何紹甲 關元藻 劉檀貴

主席丁景堪(代)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林院長因赴京公幹請假兩星期院務由數理化系主任王鶴清代理
- 二、訓育委員會報告舉行辯論比賽辦法
- 三、高三級主任報告開級務會議情形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初

中部第十九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啓錄 李簡君 梁溥 洪榮昌 張維新

蘇鶚元 方斗垣 黃雲蔚 崔曾達 關元藻

丁毅菴

主席陳啓錄 紀錄莫雨機

行禮行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上學期各班操行學業成績優良應予獎勵各生
- 二、體育委員會報告體育會議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整潔比賽應否繼續案

議決：各班整潔照舊舉行批評惟不算為比賽

二、初中圖書如何購置案

議決：初中學生參攷書之購買請院務會議撥圖書款一

部分購置

三、課外運動場所編配如何改良案

議決：以班數全學期依次排列不以星期排列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初

中部第二十次校務會議

日期：廿四年二月廿一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啓錄 丁景堪 丁毅菴 梁溥 崔曾達

蘇鶚元 洪榮昌 李簡君 張維新 甘偉才

關元藻 方斗垣 黃雲蔚

主席陳啓錄

紀錄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報告各班向未來校註冊之學生

二、請各科主任開列初中參攷書目以便購置

三、訓育委員會報告舉行辯論比賽辦法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各班向未來校註冊各生如何辦理案

議決：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訓育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廿四年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陳啓錄 崔曾達 張維新 林道廉

方斗垣 曹壽炎 王韶生 甘偉才 溫心園

區植楮 王鶴清 陳兼善 梁溥 黃煥天

王仲吉 吳三立 劉檀貴 齊廉興

主席：林礪儒

紀錄：周克盛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甲) 各班自治會成績評定標準，議決：

班自治會工作努力而多有優點者列甲等；工作努力而間有優點者列乙等；平常者列丙等；工作懈怠者列丁等。

(乙) 各生操行等第評定標準，議決：

(1) 該班自治會列丙等者，各生操行皆不得列甲等。

(2) 學生缺席（紀念週及上課時）過多者操行不得列甲等。

(3) 學生本學期曾受懲誡者，除事後已有顯著改良進步者外，均應列丙等。

(4) 操行不良，不堪造就者列丁等。

(丙) 評定各班班會成績如下：

高二乙班	列甲等	文史一	列丙等
高一甲班	列甲等	數理化二	列丙等
初二乙班	列甲等	數理化一	列丙等
高二甲班	列乙等	博地二	列丙等
高三乙班	列乙等	博地一	列丙等
高二丙班	列乙等	高三甲班	列丙等

高一乙班	列乙等	專二班	列丙等
高一丙班	列乙等	幼師班	列丙等
初一乙班	列乙等	初三甲班	列丙等
初二甲班	列丁等	初三乙班	列丙等
文史二	列丙等	初二丙班	列丙等

(丁) 評定各班學生操行成績(略)

訓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蘇鶚元 胡根天 王韶生 吳三立

洪榮昌 張維新 區植楮 何紹甲

李簡君 王鶴清 崔曾達 方斗垣

齊廉與 林道廉 梁溥 劉檀貴

曹壽炎 溫心園 陳啓錄 陳兼善

黃雲蔚 甘偉才

主席：蘇鶚元 紀錄：周克盛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定於本星期六下午七時至八時半開放收音機收集聲界各國音樂時事新聞音聲娛樂嗣後每隔一星期開放一次時間仍在星期六下午七時起
2. 廿三年度上學期各班學生倘有服務成績優良操行列甲等者請各班主任提出分別獎勵

討論事項

1. 本會主席提出班會工作指導大綱案
議決：照案修正通過(另錄)
2. 中學部各班學生自治會組織均須依照自治會組織通則辦理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班主任提交本會決定案
議決：通過
3. 高二甲班主任溫心園先生提出該班學生自治會組織擬稍為變更以期適合該班實情而便工作案
議決：照准
4. 嗣後各班班會倘有非法決議或非法行動該班班會全體職員尤其是常務幹事及紀律幹事均應負制止糾正之責

否則應予加等處罰案

議決：照辦

5. 本學期春季旅行應否舉行及定何時舉行案

議決：照例舉行至於旅行日期由各班主任自定提請

院務會議核准

6. 擬於本學期內分別舉行辯論會及國語比賽案

議決：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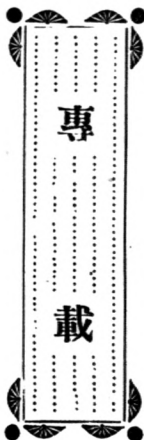
班會工作指導大綱

廿三年度下學期
訓育委員會製

(甲) 下列事項各班班會必須努力實行：

- 一、自治公約之製定及實行；
- 二、教室整潔事項；
- 三、秩序之維持；
- 四、公物之愛護；
- 五、球類、田賽、徑賽、各種體育之組織及訓練；
- 六、制服儀容之整潔；
- 七、練習演講及辯論；
- 八、習用國語；

- 九、學校委辦之事，努力奉行；
- 十、值半週生工作之督促及幫助；
- 十一、班會工作之紀錄，及依時報告；
- 十二、參加公衆活動，嚴守集會規則；
- 十三、努力爲公衆服務；
- 十四、服從公衆決議，而同時顧慮少數的意見；
- 十五、言行之檢束；
- 十六、禮儀之練習；
- 十七、受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各班，應絕對服從軍紀，養成良好風紀。



高三學生開始教學實習

本屆高中師範科三年級甲乙兩班學生，本學期開始舉行教學實習，第二三兩學週，分別往外校及本院附小參觀，第四至第六學週爲第一期施教，茲將實習辦法，實習須知及第一期施教分配表，分錄於下。

- 一、出版壁報；
 - 二、舉行旅行及參觀；
 - 三、設班用閱書報處；
 - 四、各種體育比賽；
 - 五、各種學藝比賽；
 - 六、游藝事項；
 - 七、研究事項
- (乙)下列事項各班班會在可能範圍內實行：
- (附說)除上開事項外、其他有益身心事項、仍應隨時舉辦。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一、實習期間
自二月十一日(第二學週)起至四月二十日(第十一學週)止。

二、實習小學班額

二三年級(低年級)六班，五六年級(高年級)六班。

三、實習學科

1. 國語，2. 算術，3. 自然、衛生、社會，4. 此外其他學科，得由教生選教。

四、實習生編組辦法

1. 高三甲乙兩班教生，各分為六組，每組受附小級任，一人指導，在該班試教，并協助該班級任一切工作。

2. 第二三學週全體見習，第四至第六學週為第一期試教，在此期中，甲班生教高年級，乙班生教低年級；第七學週為交換週，第八至第十一(第九學週停)學週為第二期試教，(甲班生教低年級，乙班生教高年級)。

3. 同組教生每一期在一班聯合試教，一人試教時，其餘同組生須始終在場觀摩，以便聯絡工作。

五、實習生試教分配之標準

實習生試教分配之標準，以每生均能有實習高年級

及低年級之機會且所規定之實習學科(國語、算術

、自然、衛生、社會)務須依次教過，不得藉故規避，或擅請同組生替代，其實習之組別及所授各班

科目之分配(其由教生選教者，須先報告註冊部)由註冊部預期待公布之。

六、實習指導

1. 指導員除附小主任及實習班之級任教員外，本院院長，註冊部主任，教育科教員實習生各班班主任，各科專任教員及担任實習指導員，皆為指導員。

2. 指導員合組實習指導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

3. 在見習第一週內，由指導委員會召集全體教生開談話會一次，各組教生編定後，再由附小級任教員召集各該組教生分別開談話會。

4. 教生見習時，各指導員得隨時作示範教學。

5. 教生所作教案，務須於實習前二日請担任實習指導之教員指導批評。

七、實習批評及實習成績之總評定

1. 各組每日試教畢，由本組指導員批評及同組生互相批評，每週之終再由本組指導員批評及同組生互相批評。

2. 每一試教期完畢，於一週之內開總批評會一次，教生務須全體出席，聽受各指導員批評，以圖下期實習之改良。

3. 實習成績，由下列三項合計：

教案(佔百分之三十)

教授(佔百分之五十)

觀摩(佔百分之二十)

4. 各實習生成績之總評定，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議決定之。

5. 實習總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得畢業。

6. 指導員用批評表及教生用觀摩表等，均由事務部製定，發給應用。

實習須知

1. 實習生於實習前，須將該科教授程序及方法造成教案，

交實習教員審查認可後，方能實行教授。

2. 實習生須於上課前五分鐘到小學辦事處，一聞上課鐘聲，即須到堂授課。

3. 入課室後，須先檢閱學生坐位，姿勢，及整理其學用品。

4. 上課後如學生因事出課室時，須先令其報告事由，准否由實習生體察情形定之。

5. 上課時，學生有所問難，須先令其舉手，實習生按舉手之先後解答之。

6. 上課時，學生如有發生糾紛，須用迅速方法解決。

7. 實習生休息時，應常與學生共同遊戲，及担任各種課外工作。

8. 實習教生所任試教時間，不得缺席，但有特別事故，經教師認可時，准其與同組生調換工作，或暫准請假，假滿仍補行實習，違者不准畢業。

9. 某生實習某科某班，均須依表實習，不得紊亂，同組內亦不得更調，違者作缺席論。

10. 實習生如須小學生攜帶用品上堂應用者，須於授課前一日，開列項目，交附小主任代為佈告。

11. 觀摩生到實習教室，須依次就坐，以便點名，但於必要

時，得在本室離座巡視。

12 觀摩生須依時到實習教室，協助試教者處理該班事務，

並於下課時，即將該堂觀摩表填妥，交與實習教員。

13 觀摩生非得實習教員同意，不得任意出入及觀摩別組。

14 觀摩生在實習教室時，不得交談及喧笑，違者處罰。

15 觀摩生缺席，逾觀摩時數九分之一者，不給予觀摩分數。

16 每日實習完畢，即由該組指導員及同組生批評討論以便

改良及進步，該組學生，須一律出席，缺席者作曠課論。

17 實習成績由下列三項合計。

(一)教案(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授(佔百分之五十)

(三)觀摩(佔百分之二十)

18 實習總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准畢業。

19 實習總成績評定，由實習指導員會議定之。

20 實習期內，由校分派出外參觀，各生須填參觀表，及作

參觀報告書，否則作曠課論。

21 每一期完畢各組學生應共同將該組觀摩及試教經過情形

作一報告書

22 實習期內，各實習生須一律穿着校服

23 本須知未及載之事項，均適用本校校章。

高三甲班學生教學實習第一期施教分配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三月十六日

組別	第一組		實習班級	實習科目	第四學週	第五學週	第六學週
	甲	六					
社會衛生	自然	算術	國語	科目	廖東生	汪慶萱	李國雄
					徐學楷	廖東生	汪慶萱
					廖東生	汪慶萱	李國雄

組 五 第			組 四 第			組 三 第			組 二 第		
乙 六			丙 五			乙 五			甲 五		
社衛自 會生然	算 術	國 語	社衛自 會生然	算 術	國 語	社衛自 會生然	算 術	國 語	社衛自 會生然	算 術	國 語
林 潤 萱	陸 乾 生	王 衍 詔	周 焯 盛	丁 寶 蘭	董 繼 昌	嚴 永 焜	杜 汝 儉	何 金 鑄	張 忻 祥	黃 慶 雲	曾 仲 璧
王 衍 詔	關 雄 標	陳 坊 炎	董 繼 昌	梁 信 嶽	梁 其 進	何 金 鑄	巫 大 偉	傅 崇 鑾	曾 仲 璧	周 儀 旦	林 國 進
陳 坊 炎	林 潤 萱	陸 乾 生	梁 信 嶽	周 焯 盛	丁 寶 蘭	巫 大 偉	嚴 永 焜	杜 汝 儉	周 儀 旦	張 忻 祥	黃 慶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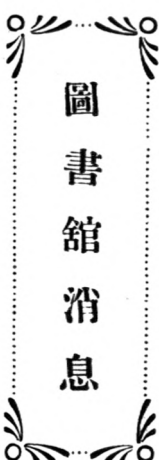
組 二 第			組 一 第			別 組	
甲 二			甲 四			班 級 實 習	
社 衛 自 會 生 然	算 術	國 語	社 衛 自 會 生 然	算 術	國 語	科 目	實 習
張 智 慧	崔 懿 芬	鄭 靄 容	林 瑞 靄	胡 雪 英	余 挺 秀	教 生	第 四 學 週
鄭 靄 容	黎 愛 蘭	梁 憲 英	余 挺 秀	劉 煥 輪	羅 鳳 珍	教 生	第 五 學 週
黎 愛 蘭	梁 憲 英	崔 懿 芬	劉 煥 輪	羅 鳳 珍	胡 雪 英	教 生	第 六 學 週

高三乙班學生教學實習第一期施教分配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三月十六日

組 六 第		
丙 六		
社 衛 自 會 生 然	算 術	國 語
葉 德 孫	麥 油 鈞	倪 功 銓
李 煜 琪	韓 鵬 定	李 慕 良
倪 功 銓	葉 德 孫	麥 油 鈞

組 六 第			組 五 第			組 四 第			組 三 第		
丙 三			乙 三			甲 三			乙 二		
社衛自 會生然	算 術	國 語	衛社自 生會然	算 術	國 語	衛社自 生會然	算 術	國 語	社衛自 會生然	算 術	國 語
梁 和 靖	馬 瑜	朱 淑 貞	黃 美 清	袁 若 冰	何 礪 卿	凌 浩 賢	辜 妙 之	關 煥 文	董 競 華	楊 文 清	黃 雨 梅
李 潔 生	梁 和 靖	譚 新 桂	袁 若 冰	劉 靜 芬	董 婉 珍	張 德 華	梁 芥 采	吳 碧 棠	胡 桂 儀	周 潔 貞	霍 志 文
馬 瑜	李 潔 生	陳 佩 仙	劉 靜 芬	黃 美 清	阮 景 真	吳 碧 棠	張 德 華	凌 浩 賢	霍 志 文	黃 雨 梅	周 潔 貞



圖書館消息

新到圖書一覽 (第五次)

A 中文書籍

書碼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處	書碼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處
535.82/940	最新顯微鏡實驗法第二版	高橋伊勢次郎	東京明文堂藏版	572/935	民族生物學	古屋芳雄	東京雄山閣
535.82/913	顯微鏡及鏡查術式	鈴木文太郎	東京凡善株式會社	575.1/935	遺傳學	田中義磨	東京裳華房
571/935	一般生物學	田原正人	東京裳華房	575.1/935	實驗遺傳學講義	宇田一	東京養賢堂
571/936	生物測定學	安田倫也著	東京西方原刊行會	575.3/915	生物環境學	田中義磨	東京雄山閣
571/w46-6	ワイルズ生命科學二冊	Wells H.C. 著 小野俊一譯	東京平凡社	575.5/935	性之生殖の原理	石井重美石 川光春共著	東京内田老鶴園
571.3/938	生物物理學	金子英雄	東京培風館	575.9/939	兩性論	神田正悌阿部 余四男合著	東京岩波書店
				576/934	材次生命の起原と進化	内田享 宮下義信	東京岩波書店
				577/933	一般細胞學	山羽儀兵	東京裳華房
				577/935	細胞學總論	田原正人	東京内田老鶴園

- | | | | | | | |
|------------|-----------------------|------------|------------------|------------|-------------------|-----------------------|
| R580.3/935 | 彩色圖版
全植物辭典 | 本田正次 | 東京修教社 | 593.7/935 | 分類原色日本昆
蟲圖鑑十二册 | 加藤正世
東京市麹町區
厚生閣 |
| 590/933 | 動物學訊論二
册 | 大島正滿 | 東京富山房 | 595.7/939 | 原色甲蟲圖譜 | 神谷一男
東京三省堂 |
| 590/934 | 應用動物圖鑑 | 內田清之助
等 | 東京共隆館 | 595.7/942 | 昆蟲學講義二
册 | 進士織平
東京養賢堂 |
| 590/938 | 動物學訊論上
册 | 長倉快一郎 | 東京東洋圖書
株式合資會社 | 596.9/938 | 日本產蛙總說 | 岡田彌一郎
岩波書店 |
| 5.0/912 | 動物學精義各
論 | 惠利惠 | 東京目黑書店 | 597/941 | 分類水產動物
圖說 | 淺野彦太郎
東京太陽堂 |
| 590.3/933 | 和、英、獨動物學
用語新詞典三册 | 川上三郎 | 東京太陽堂 | 598.1/938 | 日本蛇類圖譜 | 牧茂市郎
東京第一書房 |
| R590.3/934 | 日本動物圖鑑 | 內田清之助
等 | 東京北陸館 | 598.2/945 | 鳥類原色大圖
說三册 | 墨田長禮
東京修教社書
院 |
| 591.2/934 | 動物系統解剖
學 | 戶澤富壽 | 東京內田老鶴
園 | | 以上均日文書籍 | |
| 5.1.2/937 | 動物解剖集成
三册 | 谷津真秀等 | 東京共立社 | 249.72/674 | 實察的小學國
語教學法 | 劉伯川
開華 |
| 591.3/932 | 脊椎動物系統
發生學 | 八田三郎 | 東京養賢堂 | 540/561 | (職業學校教
科書)化學 | 賈觀仁
世界 |
| 595.7/932 | 昆蟲學訊論二
册 | 三宅恒方 | 東京裳華堂 | | 附收到重要雜誌一覽 | |
| 595.7/934 | 日本昆蟲圖鑑(附昆
蟲採集便覽一本) | 內田清之助 | 東京北陸館 | | 刊名 | 收到卷期 |
| | | | | | 東方雜誌 | 第32卷第3、4期 |
| | | | | | 新中華 | 第3卷第2、3期 |
| | | | | | | 出版處 |
| | | | | | |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中華書局 |

申報月刊	第4卷第2期	申報月刊社	道路月刊	第46卷第一期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師大月刊	第15卷第16期	師範大學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月刊	第2卷第12期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海軍雜誌	第7卷第4期	海軍部	經濟旬刊	第3卷第18、19期	江西省政府
中學生	第52期	開明書店	理工雜誌	第1卷第4期	震旦大學 理工學院
中華月報	第3卷第2期	中華日報社	仁愛旬刊	第2、3期	廣東仁愛善堂
政治期刊	第四期	復旦大學政治系	海外月刊	第27期	海外月刊社
英語週刊	第115至118期	商務印書館	上海物價指數	第10卷第12期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教育週刊	第108、209、210、211期	福建教育廳	小學教育月刊	第2卷第5期	溫中附小
教育部公報	第7卷第1、2期	教育部	空軍	第111、112期	中央航空學校
實驗教育	第1卷第4期	中央大學	中法大學月刊	第6卷第3期	中法大學
教育研究	第95期	中山大學	女師學院期刊	第3卷第1期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出版課
自然科學	第6卷第2期	中山大學理學院	新蒙古	第3卷第1期	新蒙古月刊社
中南情報	第2卷第1期	暨南大學	中國植物學雜誌	第1卷第3期	中國植物學會
錢業月報	第15卷第1號	上海市錢業公會	地學季刊	第1卷第3、4期	大東書局
安徽大學月刊	第2卷第2期	安徽大學	教育心理研究	第10卷第1、2期	東京培風館
四川月報	第5卷第6期	重慶中國銀行			
昆蟲與植病	第3卷第2期	浙江省昆蟲局			

科學畫報	第2卷第13-14期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現代生產雜誌	創刊號	文華書局
科學圖解月刊	第四期	大眾出版社	文學	第4卷第2期	生活書店
科學的中國	第5卷第2至5期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中國經濟	第3卷第2期	中國經濟研究會
世界知識	第1卷第9-10期	生活書店	飛利浦無線電雜誌	第1卷第6期	上海飛利浦洋行
世界文學	第1卷第3期	黎明書局	論語	第58, 59期	時代圖書公司
文化與教育	第41至44期	文化與教育旬刊社	新亞細亞	第9卷第1期	新亞細亞月刊社
鄉村建設	第4卷第7-15期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旬刊編輯部	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	第2卷第1期	中山文化教育館
時事月報	第12卷第2期	時事月報社	日本評論	第6卷卷1期	日本研究會
太白	第1卷第9-10期	生活書店	民族	第3卷第2期	民族雜誌社
外交評論	第3卷第11-12期 第4卷第1期	外交評論社	詞學季刊	第2卷第2期	民智書店
學藝	第13卷第9期	中華學藝社	婦女共鳴	第4卷第1期	婦女共鳴社
地政月刊	第2卷第10-11期	中國地政學會	動物學什誌	第46卷第553期	日本動物學會
中國農村	第1卷第5期	黎明書局	教育什誌	第25卷第2期	商務印書館
譯文	第1卷第5期	生活書店	中華教育界	第22卷第8期	中華書局
日文與日語	第2卷第2期	人人書店			

小說	第 17, 18 期	大衆出版社
國立中山大學 文史學研究所	月刊第 3 卷第 2 期	中山大學
航空雜誌	第 5 卷第 1 期	航空委員會
中華教育界	第 22 卷第 8 期	中華書局
三民主義月刊	第 6 卷第一期	三民主義月刊社
拓荒	第 3 卷第 1 期	拓荒雜誌社
生活教育	第 22 至 23 期	生活教育社
勤奮體育月刊	第 2 卷第 4 期	勤奮體育月刊社
新聲無線電	第 1 卷第 11 期	新聲無線電社
教師之友	第 1 卷第 2 期	兒童書局
會計雜誌	第 5 卷第 1 期	徐永祥會計所
科學世界	第 3 卷第 12 期	中國自然科學社
交通雜誌	第 3 卷第 3 期	交通雜誌社
復興月刊社	第 3 卷第 6 期	復興月刊社
無線電雜誌	第 9 卷第 4, 5 期	無線電雜誌社
外交月刊社	第 5 卷第 7 期	外交月刊社

B 西 文 書 籍

- 530/E96 Experimental Physics, Pirated editio., (753)
- 531/J44 Jean, J. H.: 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Theoretical Mecha. i. s.
Pirated editor (752)
- 626.6/H44 The Headquarters Staff of the American Radio Relay League: The
Radio Amateur's Handbook. Pirated editor, 1934. (751)
- 536/S13 Sals, M. N.: A Text Book of Heat. Pirated edition. (750)
- 626.6/M92 Morecroft, J. H.: Elements of Radio Communication. Pirated edition.
(749)
- B540.2/H69 Hodgman, C. D. ed. in chief: Handbook of Chemistry and Physics.
Pirated editor, (748)
- 530/J77 Jones, D. E.: Examples in Physics. Pirated editor, 1932. (747)

- 640/R73 Rogers, A.: Manual of Industrial Chemistry. 2 Vols. Pirated edition.
(745,7.6)
- 540/D384 Deming, etc.: Exercises in General Chemistry. 3rd. ed. Pirated edition.
(744)
- 544/N95 Noyes, A. A.: Qual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9th ed. Pirated edition.
2 cops. (742,743)
- 540.9/M82 Moore, F. J.: A History of Chemistry. 2nd ed. Pirated edition. (741)
- 640/G85 Gillis, R. C.: Technical Methods of Analysis. 2nd ed. Pirated edition.
(740)
- 640/T52 Thorp, F. H.: Outlines of Industrial Chemistry. 3rd ed. Pirated edition.
(739)
- 547/.72 Coher, J. B.: Theoretical Organic Chemistry. Pirated edition, 1931.
(738)
- 150.1/D64 Dockeray, F. C.: General Psychology, N. Y., Prentice-Hall, Inc. 1933.
(759)
- 571/W89 Woodger, J. H.: Biological Principles. N. Y.,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29. (758)
- 266/K22 Kavin, E.: Children of Preschool 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77)
- 390/M6 Michael, J. etc.: Crime, Law and Social Science. N. Y.,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33. (762)
- 156.2/288 Powers, F. F. etc.: Psychologic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N. Y., The
Century Co. (756)
- 160/D52 Dewey, J.: How We Think. N. Y., D. C. Heath and Co., 1933. (755)
- 150.1/K17 Kantor, J. R.: A Survey of the Science of Psychology. Bloomington
The Principia Press, Inc, 1933. (754)

- 5'6.9/A21 Adams, L. A.: *Necturus — A Laboratory Manual*. N. Y., The Macmillan Co., 1926. (760)
- 591.2/B53 Bigelow, R. P.: *Directions for the Dissection of the Cat*. N. Y., The Macmillan Co., 1925. (761)
- 486/W64 Wier, A. E.: *Piano Pieces the Whole World Plays*. N. Y., D. Appleton Century Co., 1918, (729)
- 596/R33 Reeves, C. D.: *Manual of the Vertebrate Animals of North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Shanghai, Chung Hwa Book Co., 1933, (73)
- 833/21 Selected by W. P. Wang: *College English Prose*.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3 (731)
- 035/746 Kwong, K. L., and others: *Stories of People who Achieve Success*, 2 Vol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7. (732, 733)
- 735.4/N46 Nesfield, J. C.: *Oral Exercises in English Composition*. Pirated edition, 1925, (734)
- 920-/G78 Graybill, H. B. and Chu, Y. K.: *The New China*. Pirated edition, (735)
- 597.06/804 Chen, N. S.: *Marine Biological Association of China—Second Annual Report*. Shanghai, The China Science Corporation, 1933. (736)
- 590.6/346 Sclater, W. L. ed., *The Zoological Record Vol. 70. 1933: Being Records of Zoological Literature*, London,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1934 (737)
- 320.9/R96 Russell, B.: *Freedom and Organization.—1814-1914*.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763)

附收到西文雜誌一覽

Sinensia. Vol. 5, No. 3-4 Contribution From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biolear,
History. Vol. 19, No. 75.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0, No. 4.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0, No. 2. N. Y., The Macmillan Co.
- Hongkong Naturalist, Vol. 4, No. 1. The University, Hongkong.
- The School Review. Vol. 43, No. 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85, No. 1. London,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31, No. 10. Princeton,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Co.
-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25 No. 1. N. Y.,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 Journal of Mathematics and Physics. Vol. 13. No. 3.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42 No. 1.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71. No. 8, 9, 10. Shanghai, The C. W. R.
- Nature. Vol. 134, No. 3393-3398, Vol. 135, No. 3401-3402. London, Macmillan Co.
- Science. Vol. 80, No. 2087, Vol. 81, No. 2088, 2089, 2090. N. Y., The Science Press.
- The Industrial Chemist. Vol. 11, No. 120.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Ltd.
-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Vol. 151, No. 2. Berlin, Verlag Von R. Oldenbourg.
- Asia. Vol. 35, No. 2. U. S., Asia Magazine, Inc.
- Chemical Abstracts. Vol. 29, No. 1.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Ame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Vol. 28, No. 166-168. New Haven, Ame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25, No. 3.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mical Industries. Vol. 36, No. 1. N. Y., Chemical Markets Inc.
- The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 34, No. 1. Chicago, A. J. Nystrom and Co.
-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50, No. 197.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 The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Vol. 6, No. 1.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 The Daily Californian.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復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ㄥ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ㄍㄣ GN 恩 ㄒ SHI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鴉 ㄝ E 園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暫行作) ㄩ U 烏 ㄨ IU 迂

(ㄙ ㄨ ㄖ ㄗ ㄘ ㄞ ㄟ ㄠ ㄡ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ㄉ ㄊ ㄋ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總統公布。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 (國音不用)。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用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